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01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50000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國立大學校院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是否得以擔任專長訓練課程之開課教師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5年1月5日國體大教字第1040600446號函。

二、本案說明如下：

(一)案內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進用，係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體育法」規定之正式編制專任有給人員，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核敘薪級。

(二)經查本辦法第15條第2款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職責包括服務學校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係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依其授證之運動種類，擔任競技專長訓練課程及運動代表隊訓練工作。

(三)專長術科訓練一節：

1、符合專長術科訓練之開課：

(1)學校依因應各該學系的整體發展、培養學生核心能力及未來就業市場而招收競技運動專長選手進行規劃課程的設計，並針對此類專長項目人員則開設專項術科訓練為必修課程。

(2)開設專項術科訓練課程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本身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規定取得合格之授證運動種類

相符，其課程核屬本辦法第15條工作職責範圍（例如：田徑運動種類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擔任田徑專長課程訓練工作）。

2、不符合專長術科訓練之開課：包括一般普通體育課及分項選修課程（例如：開設供全校各科系學生選修之體育）。

(四)至於專長訓練是否列入正式課程並授予學分，係屬於大學自治範圍，由各校依系所目標及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進行審認之。

三、另本部104年7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84315B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附表1，所訂專任師資之計列，包括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本辦法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任之人員。

正本：國立體育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除國立體育大學外)、各私立大專校院(不含技術校院)、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部長 吳思華